

师宗大同宏鸣养殖场三场生猪养殖 场水土保持验收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师宗县大同宏鸣养殖场三场生猪养殖项目

工程地点：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大同街道石碑村委会小石桥村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师宗县大同宏鸣养殖场三场

受托人（乙方）：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曲靖市师宗县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合同双方就师宗县大同宏鸣养殖场三场生猪养殖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人）：师宗县大同宏鸣养殖场三场

乙方（受托人）：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按国家规定要求，通过一位水保专家审核并签字报送，不含专家评审会评审，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鉴定书由业主自行报送。

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包括水土保持过程监测及验收总结，乙方不提供过程监测报告、验收总结报告等本条明确约定的内容之外的服务，若甲方有其他服务需求的，应当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确定相应服务费用。

若主管部门需要召开评审会议，后续服务由双方重新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4.2 技术服务质量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并按时提交编制成果。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外业调查（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成果，如因提供资料延迟则时间顺延。

4.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1）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电子版（报批稿，包括文本和附图CAD图纸）和水保方案批复；

（2）工程正式立项批文（备案通知、核准、可研、初设、施工图）；

（3）工程实际开、完工时间、投产时间，工程实际完成的总投资，其中土建投资完成情况；

（4）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名称；

（5）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发票，免征项目可不提供)。

包含且不限于以上资料，最终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CAD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约定的师宗县大同宏鸣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的服务费总额为¥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该价格为完成本合同服务的报告编制费、税金、专家



审核费（只限乙方邀请专家，数量一位，不含专家评审会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合同款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即¥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由于乙方编制质量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乙方应全额返回已支付费用。

7.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应根据主管部门或者甲方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

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2套,电子文档1套。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3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律师费及诉讼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以签订的律师代理协议为准。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上鸣	法定代表人: 马凡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金玉文
地 址:	地 址: 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 A 座 1423 室
电 话:	电 话: 18008715397
传 真:	传 真: 0871-673889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53050161553800000475